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3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，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，屢次延誤處理時機；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，有損政府威信，均核有違失案。(101教正10)。

依據：101年6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